

#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 研究中心文件

苏体研中[2012]1号

##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研究课题(以下简称中心课题)的管理,提高研究工作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教育厅是中心课题的主管部门,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体质中心)在教育厅的领导下开展课题指南发布、课题申报、立项、结项以及其它有关工作。

第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对研究课题具有管理、监督责任。承担单位应根据要求组织申报人编写课题申报书,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课题研究,并提交结题验收全部文件材料等,同时,应对课题负责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

###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四条 中心课题按立项性质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定向申报课题、委托课题四类。

重点课题及一般课题:面向江苏省各市、区、县教研室教研员、

江苏省高校及科研机构在职人员募集。

定向申报课题：面向江苏省各中小学募集，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点校教师优先。

体质中心发布年度《课题指南》，以上三类课题申报者可根据《课题指南》申报。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

委托课题：为解决我省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重大或难点问题，由体质中心指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信誉的专家开展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年限为2~3年。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参与课题的申报：

1、江苏省中小学在编教师、江苏省各市、区、县教研室教研员、江苏省高校或科研机构在职人员；其中定向申报课题仅限于江苏省中小学在编教师申报。

2、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具备完成课题任务的研究实力和基本工作条件；

3、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小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或硕士学位；

4、课题申报人在申报时，实行“不结题、不立项”原则，且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但是，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它课题申报。

第六条 申报人在年度《课题指南》确定的范围内自主选题，或按照指定课题，如实填报《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研究中心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申报人必须按要求，按时将《申报书》报送体质中心。填写不符合要求、申报手续不全及逾期申报的课题概不受理。

###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八条 体质中心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汇总和初审，在此基础上，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参评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国内外本学科发展情况，秉公办事，责任心强。评审组的构成应考虑不同研究分支学科的覆盖面，学术观点的代表性，每个研究领域由不少于两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委托型课题由体质中心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答辩方式评审立项。

第九条 课题评审的主要原则：

- 1、课题申报须符合年度《课题指南》的范围及要求；
- 2、课题研究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预计解决的问题或创新点明确，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 3、课题申报者及课题组成员对该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科研能力，承担单位具备完成该科研课题的条件；
- 4、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根据课题评审的主要原则独立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组负责汇总评分，提出建议予以资助的课题，同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和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体质中心根据评审组评审结果，对建议予以资助的课题进行复核，在充分考虑评审组评审结果的基础上，提出予以资助的课题方案，报请教育厅领导批准，由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

心统一颁发立项证书。

#### 第四章 课题的实施及管理

第十二条 体质中心指定专家负责定向申报类课题的指导工作，课题负责人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课题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并定期向指导专家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课题研究计划的，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报送体质中心批准，体质中心可直接作出终止课题实施的决定：

- 1、课题执行不力、长期拖延，致使课题无法正常执行的；
- 2、主要研究人员、技术合作发生重大变动，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执行的；
- 3、技术应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课题预定目标需作较大修改的；
- 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课题无法完成的。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体质中心按课题资助金额的 50~70%将经费划拨给课题负责人，剩余经费待课题结项后划拨。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应合理安排经费的使用，以确保研究工作完成。

第十七条 根据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和经费实际需求，体质中心

可追加课题研究经费。

##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研究报告书》。课题已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同时提交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形式包括：论文、软件、数据库、模型、专利等。课题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所在单位审核，提交体质中心。

第十九条 中心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验收。评审结论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条 评定为“合格”及以上者，划拨剩余经费。评定为“良好”或“优秀”者予以奖励，在今后课题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对于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结项时评定为“优秀”者，优先推荐申报教育厅相关课题继续开展研究。评定为“不合格”者，除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外，由课题负责人进行为期3个月的整改，整改不合格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课题，体质中心3年内不再受理该课题负责人申请的课题。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完成并结项后由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统一颁发结项证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日起执行，由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

二〇一二年六月

